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 李明亮全球事務長、陳宗柏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周 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王盈中主任、謝昇達主任、陳 一順主任、蘇木川主任、黃秀鳳主任、陳鵬文主任、謝其政主任、黃 啟峰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群峰、學生代表游竣瑞

列席人員:曾騰輝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康才華老師、陳姿穎職員、 呂育展職員、席安妮職員、顏嘉妤同學、呂佩衫同學

缺席人員:吳槐桂主任(公假)、侯正裕主任、學生代表鄭紹焜(假)、學生代表李冠儒(假)、賴文魁組長(公假)、鄧碧珍組長(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3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第五點住宿費用,第三款第二項請修改為「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
- (二) 第八點一般規定即應遵守事項,第七款修正標點符號修改為「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 30 分至翌日 6 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 於當日 23 時 30 分前離開宿舍。」。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 (一) <u>全球事務長</u>:有些境外住宿生因打工晚歸為理由違反門禁時間,為了統一管理 應限制請假次數,以及明訂規違規扣點規範並加強宣導。
- (二) <u>學生代表林子曦</u>:有關住宿學生因突發狀況違反宿舍規定而被扣點,是否有補 救的機會,另外希望可以持續宣導讓每位住宿生都能清楚住宿規範。

主席回復:

- (一) 有關請假次數限制為每學期 15 次(特殊事故除外),均有明列於本校宿舍公約, 每學期期初、期中與期末住宿生座談都有明確與學生宣導。
- (二) 本校宿舍管理均保有彈性,違規記點都會讓學生有機會銷點,也會在群組及座 談會與學生持續宣導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9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第十點第三款修正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改為「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且<u>期限內</u>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9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6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7-10), 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114年7月28日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檢討會議決議 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依「專科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學校產學合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作實施辦法」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增加文字。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	
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	
理。	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	件。	
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	結果。	
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修正職稱用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語。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全球</u> 事		
<u>務長</u> 、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		
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		
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		
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		
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	任執行秘書。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	
	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u>備詢</u> 。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114 -1 11 10 -1
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		增列法規審
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		議層級
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口以口中
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		增列法規審
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		議層級
施,修正時亦同。	- 上 斯明. 版	上 占
	<u>五</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號
謝升连王任廷議。第三點第一款	数字用法是否要統一,置一人與一名。	

謝昇達主任建議:第三點第一款數字用法是否要統一,置一人與一名。 主席裁示:暫不修正,擬提行政會議後徵詢上級意見後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P.11-18),請審議。

【提案單位: 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決議,為明確規範學 生違反校外實習之懲處,修訂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經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請各系依照本要點修訂各系相關實習規範。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增加文字明確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曠職時數得(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定義規範 視為同節數曠課,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 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 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 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 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 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 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 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統一將違反實

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 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 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 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 涯發展中心。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 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 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 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 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

- (一)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一)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規範懲處之 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內容新增於本 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法規第九點, 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因此刪除該係 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文部分文字。 知職涯發展中心。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 者。
 -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 者。
 -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 定者。
 - 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 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 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 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	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	
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	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	
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	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	
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	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	
形。	形。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	
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	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	
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	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	
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	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	
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	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	
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	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	
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		增加有關違反
懲處:		實習規範懲處
(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		之文字。
申誡或小過處分。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		
職者。		
2. <u>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u>		
<u>者。</u>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u>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u>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		
定者。		
(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		
過處分。		
(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		
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		
規定予以處分。		
土、	<u>九、</u>	條號依序修正
<u>+-</u> ,	<u>十、</u>	
<u>+-</u> ,	<u>十一、</u>	
<u>+=</u> `	<u>十二、</u>	
十四、	<u>十三、</u>	
<u>+五</u> 、	十四、	
十六、	<u>十五、</u>	
<u>+七</u> 、 決議:	<u>十六、</u>	

決議:

- (一) 第七點第一款,請修正為「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 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u>,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 項目。」。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謝昇達主任建議:

- (一)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可增加條文,實習相關懲處規定請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有關學生因學分足夠或是其他因素擅自惡意離退實習機構,經輔導無效時要

如何懲處。

主席回復:請依照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3至5項,以違反校譽與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是情節給予申誠或小過之懲處。

學生代表<u>林群峰</u>:學生違反實習相關規定,應該依照與廠商簽屬的實習合約規範處理。 主席回復:因實習為課程,因此學生仍要遵守本校修課與行為規範。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三(P.19-2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113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內容。
- (二) 本要點經114年8月2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	訪視評量報告之
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善建議「學生校
		外實習輔導小組
		設置要點」應經校
		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校校慶運動會與啦啦隊活動,規範與定義應該要完整與一致性,目前規範是各系強制一定要派隊參加,但因為以往有系沒有參與但也沒有任何懲處,建議針對運動會補助、獎勵與懲處進行討論與規範。 【提案單位:護理系周繡玲主任】

學生代表<u>游竣瑞</u>:有關校慶運動會啦啦隊雖然是由系學會統籌,但是以系學會端很難去 強制系上同學參加,因此若是要因此懲處系學會實屬不公平,請學校 討論權宜做法。

主席決議:學務處會與體衛組召開會議討論校慶運動會與啦啦隊事宜,討論後會再正式 發公告給全校說明相關規範。

伍、散會(15 時)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7-10)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1-18)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P.19-2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 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 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

-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 代表乙名等。
 -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研

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 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 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 生代表乙名等。
 -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 代表等。
 -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u>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u>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u>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9.10.28 本校109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 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 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 1. 實習工作內容;
 - 2. 實習工作時間;
 -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4. 訪視輔導方式;
 - 5. 實習報告繳交;

-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 7. 職場禮儀;
-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 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 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 新修課。
 -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實習輔導津貼

-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

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 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 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實習學生如有<u>下列</u>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 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 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

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三)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 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 (一)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 十二、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十四、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9.10.28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 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 1. 實習工作內容;
 - 2. 實習工作時間;
 -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4. 訪視輔導方式;
 - 5. 實習報告繳交;

-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 7. 職場禮儀;
-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 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 呈。
- (二)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 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 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 參考依據。
 -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 修課。
 -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實習輔導津貼

-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u>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u>,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 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者評表」。
-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 (二)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1/3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 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 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

- (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
- (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十、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 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

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 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 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三)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 之參考。

十一、實習獎勵

- (一)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 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 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二、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 十三、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 實施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 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十五、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 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1至2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 O. 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1至2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官。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